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A112325A

輔 佐 人 林俊青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2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B000-A112325A犯強制猥褻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B000-A112325A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被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為民國23年5月4日生，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其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80

01 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爰審酌被告：(1)為逞一時色慾，不知尊重他人身體及性自主
03 意願，竟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行為，致告訴人身心受創、惶
04 惶不安，被告恣意踰矩之行為，殊值非難；(2)犯後終能承認
05 犯行，態度尚可；(3)已與告訴人調解、履行賠償，有本院調
06 解程序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07 可佐；(4)罹患失智症，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兼衡其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尚符刑法第74條第1項之
13 規定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審酌其已坦承犯行，且
14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履行賠償，已如上述，又告訴人亦表
15 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16 宣告，當知所警惕，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7 適當，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18 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
19 元，以修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使其能戒慎行為、
20 預防再犯，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
21 期間付保護管束。

22 三、適用之法律：

23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4 (二)刑法第224條、第18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
25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93條第1項第1
26 款。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29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30 正本之日起算。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252號

被 告 AB000-A112325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B000-A112325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 因年事已高，需有專人照顧，遂透過人力仲介公司，雇用外籍成年女子AB000-A11232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擔任家庭看護工，並在甲男位於臺中市梧棲區 (地址詳卷) 之住處負責照顧甲男，詎甲男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其於民國112年3月26日晚上某時起至同年3月27日凌晨1時許，在前開住處房間內，利用乙女躺臥在同一房間照料之機會，違反乙女之意願，強行用身體壓在乙女身上後，先用嘴巴親吻乙女之臉部及脖子等部位，復用手抓住乙女之手部去碰觸其生殖器，而以此方式對乙女為猥褻行為。

(二)另於112年3月28日凌晨0時許，在前開住處房間內，利用乙女躺臥在床上休息之際，違反乙女之意願，強行用身體壓在乙女之身上，並用嘴巴靠近乙女之脖子及嘴巴作勢親吻乙女，而以此方式對乙女為猥褻行為，嗣經乙女大聲呼救，甲

01 男始行放手。
02 (三)自112年3月26日起至112年4月7日間之某日，在前開住處房
03 間內，利用乙女躺臥在床上休息之際，違反乙女之意願，強
04 行用身體壓在乙女之身上，經乙女掙扎並將甲男推開後起身
05 逃往廁所躲藏，其後甲男隨即前往廁所敲門，假意要上廁
06 所，經乙女打開廁所房門並步出廁所之際，甲男承前揭強制
07 猥褻之犯意，違反乙女之意願，而用手抓乙女之胸部，而以
08 此方式對乙女為猥褻行為。

09 (四)又於112年4月8日凌晨5時許，在前開住處房間內，利用乙女
10 在床上把玩手機之際，違反乙女之意願，強行用身體壓在乙
11 女身上後，並作勢親吻乙女，而以此方式對乙女為猥褻行
12 為，嗣經乙女持手機錄影，同時大聲呼救掙扎，甲男始行放
13 手。

14 (五)甲男另於112年6月4日或5日之其中一日，利用乙女在上開住
15 處廚房煮飯之際，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手持拐杖毆
16 打乙女之手部，致使乙女左手手指受有紅腫之傷害。嗣因乙
17 女不堪甲男前開犯行，先向人力仲介公司反映未果，再自行
18 求助勞工局，並由社工陪同乙女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
19 察隊報案，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男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及傷害等犯行，辯稱：我忘記有這些事情了，我又不是沒有老婆，幹嘛親她，影片裡面的人不是我本人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女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AB000-A112325B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確有向證人表示其遭被告騷擾及毆打之事實。
(四)	告訴人提供之檔名為：VIZ0000000000000000之影片檔案及受傷照片1張	犯罪事實欄一(四)、(五)之犯罪事實。

01

(五)	告訴人手繪現場圖1份、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份	佐證事發現場之房間配置。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請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80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得減輕其刑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度。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陳旻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黃仲薇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7

(強制猥褻罪)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